

---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瑞銀（盧森堡）精選 SICAV 和瑞銀（盧森堡）股票 SICAV（「該等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單位基金持有人/股東通知書**

---

本通知乃重要資料，閣下需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務須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該等基金的管理公司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即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及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與瑞銀（盧森堡）股票 SICAV 及瑞銀（盧森堡）精選 SICAV 的董事願對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知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任何誤導。

致居駐香港的單位基金持有人/股東：

管理公司與瑞銀（盧森堡）股票 SICAV 及瑞銀（盧森堡）精選 SICAV 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有關該等基金以及其子基金的託管安排變動將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生效（「生效日」），惟需視乎下列情況而定：（1）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瑞銀德國股份有限公司（UBS Deutschland AG）及瑞銀（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瑞銀盧森堡」）的唯一股東瑞銀有限公司（UBS AG）〈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所定義的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發出對合併（如下所定義）的批准（「股東批准」）；以及（2）在法蘭克福地方法院的商業登記處登記有關交易。

目前，該等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託管人為瑞銀盧森堡。作為瑞銀實體公司集團（「瑞銀集團」）歐洲理財業務重組的一部分，瑞銀盧森堡連同瑞銀集團其他歐洲實體公司，將會與瑞銀德國股份有限公司（UBS Deutschland AG）合併，並同時以瑞銀歐洲股份有限公司（UBS Europe SE）（「瑞銀歐洲」）的名義採納作為一家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SE”）的法律形式，總部位於德國法蘭克福（「合併」）。瑞銀德國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德國法律以公共有限公司成立的銀行機構。採納股份有限公司（SE）（歐洲公司）形式，將有助 UBS Deutschland AG 應用歐洲法律體制過渡，以符合單位基金持有人/股東的利益。目前，瑞銀德國股份有限公司（UBS Deutschland AG）持有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 BaFin）（「BaFin」）經營牌照，可從事銀行業務及託管業務。瑞銀歐洲將會繼續持有有關牌照，直至於生效日完成後為止。

是次合併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1. 合併生效前，將需取得股東批准；
2. 瑞銀集團旗下的瑞銀盧森堡（目前該等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所有基金託管人）及瑞銀其他歐洲實體公司（「合併實體公司」）將會與瑞銀德國股份有限公司（UBS Deutschland AG）合併；
3. 瑞銀德國股份有限公司（UBS Deutschland AG）將通過通用繼任方式收購合併實體公司的全部資產與負債；
4. 瑞銀德國股份有限公司（UBS Deutschland AG）將根據歐盟理事會 2001 年 10 月 8 日第 2157/2001 號關於歐洲公司法（SE）的理事會條例（EC）第 17 條第 2 段和第 29 條第 1 段 d) 的規定，繼而採納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SE））的法律形式；
5. 瑞銀盧森堡的資產與負債，包括員工、營銷合作關係和所有業務功能，將會全部歸屬瑞銀歐洲盧森堡（定義見下文）所有；
6. 合併將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登記；
7. 瑞銀德國股份有限公司（UBS Deutschland AG）將通過於 BaFin 更改公司名稱後，以「瑞銀歐洲股份有限公司」（UBS Europe SE）的名稱經營業務。

倘生效日及/或提案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向股東/單位基金持有人另行發出通知。

待合併一事於生效日生效後，瑞銀盧森堡將不再作為一家盧森堡法律實體公司存在，而瑞銀盧森堡的業務運作將完全不受影響，由瑞銀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位於盧森堡當地的分行繼續以瑞銀歐洲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瑞銀歐洲盧森堡**」）（“**UBS Europe, Luxembourg**”）的名義經營。因此，瑞銀盧森堡向該等基金和其子基金提供的存托/託管服務（「**該等服務**」）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將會繼續保持不變，亦不會受到擬進行合併所影響。

瑞銀歐洲盧森堡取得盧森堡證券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就其向該等基金和其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所需的牌照後，自生效日起最終將會成為該等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託管人，惟瑞銀歐洲盧森堡必須受 **CSSF** 監管。合併將遵循歐洲國會指令第 2005/56/EC 條國家條款及歐盟理事會 2005 年 10 月 26 日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跨境合併的國家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的程序進行。自生效日後，瑞銀歐洲盧森堡將須 **BaFin** 及德國央行和盧森堡 **CSSF** 監管。合併無需取得任何法院批准。

該等基金及其子基金與瑞銀盧森堡之間存在的任何合約（包括瑞銀盧森堡與該等基金之間的託管協議），將於生效日自動轉移至瑞銀歐洲，無需重新訂立任何合約。管理該等基金與其子基金的全部功能、營運和方式將保持不變。瑞銀歐洲盧森堡的員工和資源，將與瑞銀盧森堡目前所擁有相同，且有關地址或聯絡資料將不會就因更改託管人而變動。因此，是次變動將不會對該等基金及其子基金或彼等現有投資者造成任何影響。

該等基金及其子基金應支付予瑞銀歐洲盧森堡的費用，將與彼等目前支付予瑞銀盧森堡者相同。管理該等基金及其子基金所需的費用結構、費用水平或成本，將會保持不變。該等基金及其子基金將不會承擔就因上述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相關成本及/或支出負責。瑞銀有限公司將會承擔該等費用。因此，合併及更改託管人將不會對現有單位基金持有人/股東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更改託管人將不會對該等基金及其各自的子基金適用的特色及風險造成任何影響。

委任瑞銀歐洲盧森堡一事，將根據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第 4.6 條規定，於瑞銀盧森堡辭任當時同一時間生效。

**CSSF** 沒有於生效日反對合併及更改託管人。

現有香港銷售章程文件（包括該等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銷售章程、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和每個香港子基金的产品關鍵資料聲明）將會有所修改，以反映託管人的變動，並在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該等基金及其香港子基金的香港代表辦事處）可供免費索取。

閣下如對上述有任何問題或疑問，可聯絡該等基金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辦事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 樓），或致電(852) 2971 6330（郵箱地址：香港郵政信箱 506 號）查詢。

此致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